

商港港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商港港務管理規則(下稱本規則)係於七十年十一月五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歷經十六次修正。為能有效釐清船舶搭載人員，並配合本規則已修正發布第三條新增「隨船人員」，以確實將船員及乘客以外之人員納入規範，爰修正將「隨船人員」納入進出商港管制區規範內。

另考量近年來國外頻傳港區危險物品爆炸事故，如天津港化學倉庫爆炸、黎巴嫩首都貝魯特港硝酸銨燃燒爆炸及義大利中部之安科納市港區發生爆炸，為能提升我國商港港區危險物品管理能量，除強化既有港區危險品管理，請港區危險物品業者參照港區危險物品作業手冊規定辦理相關業務，將儲放管理計畫內容明確化外，另再規範港區危險物品業者需設置專責人員，並報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備查，以確保港區危險物品作業安全，配合修正本規則。其要點如下：

- 一、為配合政府防疫管理措施，增訂隨船人員為進出商港區域管制對象。
(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二、為提高港區危險物品作業安全，增訂危險物品作業手冊與明定危險物品儲放管理計畫內容。(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及第二十九條之一)
- 三、為提高危險物品作業人員職能，增訂專業人員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二)
- 四、考量專責人員設置，需訓練機構配合辦理，及業者需時間完成訓練，以符合應具備人數及訓練時數，爰第二十九條之二之施行日期，將視實務狀況，另由交通部定之。(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

商港港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進出<u>商港管制區</u>各業作業人員或車輛，均應由各業負責人或車輛所有人檢具有關文件，向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申請核發港區通行證件並接受港務警察檢查後，始可通行。</p> <p>船員及<u>隨船人員</u>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許可並接受港務警察檢查後，始可進出<u>商港管制區</u>。</p>	<p>第十八條 進出港區各業作業人員或車輛，均應由各業負責人或車輛所有人檢具有關文件，向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申請核發港區通行證件並接受港務警察檢查後，始可通行。</p> <p>船員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許可並接受港務警察檢查後，始可進出港區。</p>	<p>一、依商港法第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商港區域內人員及車輛進出須接受管制之區域，明定為商港管制區。爰修正第一項，將港區修正為商港管制區。</p> <p>二、另配合第三條新增「隨船人員」，爰修正第二項，增訂前開人員為進出商港區域管制對象。又，隨船人員係指船員及乘客以外之人員，併此敘明。</p>
<p>第二十九條 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為策港區內之安全，得會商有關機關、團體及業者設立危險物品安全督導小組，督導港區內危險物品之裝卸、運送、存放及事故之處理。</p> <p><u>於港區從事危險物品作業之公民營事業機構，除危險物品之儲放數量資料須定期回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外，其運作參照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訂定之港區危險物品作業手冊規定。</u></p>	<p>第二十九條 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為策港區內之安全，得會商有關機關、團體及業者設立危險物品安全督導小組，督導港區內危險物品之裝卸、運送、存放及事故之處理。</p>	<p>一、第一項未修正，增訂第二項。</p> <p>二、為強化港區危險物品裝卸管理，爰增訂第二項需向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定期回報危險物品之儲放數量及參照港區危險物品作業手冊規定。另因應商港經營事業機構經營管理港區安全，掌握港區危險物品儲放情形，業者應定期將危險物品儲放情形回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回報機制應依前開機關(構)規定之通報方式辦理。</p>
<p>第二十九條之一 於國際商港從事危險物品作業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應擬訂危險物品儲放管理計畫，並提交商港經營事</p>	<p>第二十九條之一 於國際商港從事危險物品作業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應訂定危險物品儲放管理計畫，並提交商港經營事</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增訂第三項，原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p> <p>二、港區危險物品儲</p>

<p>業機構審查通過後，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報請航港局備查後實施。</p> <p>於國內商港從事危險物品作業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應擬訂危險物品儲放管理計畫，提交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審查通過後實施。</p> <p><u>前二項危險物品儲放管理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u></p> <p><u>一、依據。</u></p> <p><u>二、目的。</u></p> <p><u>三、位置範圍。</u></p> <p><u>四、場所基本資料。</u></p> <p><u>五、儲放區管制。</u></p> <p><u>六、裝卸管理。</u></p> <p><u>七、儲放管理。</u></p> <p><u>八、定期回報機制。</u></p> <p><u>九、內部管控機制及危害預防說明。</u></p> <p><u>十、意外事故之應變措施。</u></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公民營事業機構應確實執行</u>，必要時，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得要求公民營事業機構隨時檢討之。</p>	<p>業機構審查通過後，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報請航港局備查後實施。</p> <p>於國內商港從事危險物品作業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應訂定危險物品儲放管理計畫，提交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審查通過後實施。</p> <p>前二項計畫，必要時，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得要求公民營事業機構隨時檢討之。</p>	<p>放管理計畫因無明定有關所需之管理項目，故新增第三項，明定危險物品儲放管理計畫內容項目，報商港經營事業單位審查。</p> <p>三、配合增訂第三項，爰第四項酌為文字修正，並增訂公民營事業機構應確實執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所報經通過之計畫。</p>
<p>第二十九條之二 港區危險物品裝卸、存放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應設置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其名單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或人員異動時儘速報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備查。</p> <p>前項專責人員須經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訓練合格，取得結業證書；其受訓級別、人數、訓練時數及訓練課程之規</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針對港區危險物品作業人員無職能訓練之規定，為提升港區危險物品作業安全，增訂第一項港區危險物品相關業者需設置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規定，人員名單應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備查，以落實港區</p>

範，如附表。		<p>危險物品作業安全。</p> <p>三、增訂第二項，明定第一項之專責人員需經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訓練合格，其相關規範如附表。</p>
<p>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八款、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九款及<u>一百〇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九條之二</u>之施行日期，由交通部定之。</p>	<p>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八款及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九款之施行日期，由交通部定之。</p>	<p>考量專責人員設置，需訓練機構配合辦理，及業者需時間完成訓練，以符合應具備人數及訓練時數，爰第二十九條之二之施行日期，將視實務狀況，另由交通部定之。</p>

第二十九條之二附表(修正後)

附表 港區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設置規範

專責人員級別	甲級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以下簡稱甲級人員					
	乙級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以下簡稱乙級人員					
應具備人數	甲級人員	二人	得於港區從事危險物品裝卸、存放作業。			
	乙級人員	一人	得於港區從事危險物品申報、分類、辨識、標示及標籤作業，並協助甲級處理相關業務。			
訓練時數	甲級人員	初訓	十六小時			
		複訓	八小時，每二年至少複訓一次			
	乙級人員	初訓	八小時			
		複訓	四小時，每二年至少複訓一次			
訓練課程						
	課程名稱			初訓 (時數) 複訓 (時數)		
甲級人員	國際海運危險物品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公約及我國規範概述 ➤ 港區危險物品作業手冊說明 ➤ 危險物品物流名詞解釋 ➤ 危險貨物的運輸包裝及包裝物規定 ➤ 危險物之標記、標示與標牌 ➤ 積載與隔離介紹 	六	三		
	危險物品概論及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籤概述 ➤ 安全資料表 ➤ 運輸九大類危害標示介紹 ➤ 應變資訊查詢運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危險物品儲運安全基準 ➤ 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及操作要領 	二	一			
	緊急應變作業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定危險物品洩漏緊急應變策略 ➤ 事故通報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人防護聚及偵檢儀器介紹 ➤ 危險物品應變設備器材介紹及實務操作(包含術科測試) 	二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危險物品污染模擬兵棋推演(包含術科測試) 						
測驗				一		
乙級人員	國際海運危險物品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公約及我國規範概述 ➤ 港區危險物品作業手冊說明 ➤ 危險物品物流名詞解釋 ➤ 危險貨物的運輸包裝及包裝物規定 	三	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危險物之標記、標示與標牌 ➤ 積載與隔離介紹 		
危險物品概論及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籤概述 ➤ 安全資料表 ➤ 運輸九大類危害標示介紹 ➤ 應變資訊查詢運用 	二	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危險物品儲運安全基準 ➤ 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及操作要領 	一	(無)
緊急應變作業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定危險物品洩漏緊急應變策略 ➤ 事故通報程序 	二	(無)

修正說明:一、本附表新增。

二、增訂設置港區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受訓級別、人數、訓練時數及訓練課程之規範，並依所從事之作業內容，分為甲級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簡稱甲級人員)及乙級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簡稱乙級人員)。